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7-00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二期2016-2017年度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9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2
每股优先股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7年3月9日
股息发放日:2017年3月10日
除息日:2017年3月10日
股息发放日:2017年3月1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二期(以下简称“农行优2”)2016-2017年度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17年1月13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农行优2股息发放方案
1. 发放金额:按照农行优2票面股息率5.5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2亿元(含税)。
2. 发放对象:截至2017年3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农行优2股东。
3.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
(1)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自行

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
(2)对于持有农行优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95元。如果O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农行优2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最后交易日:2017年3月9日
2. 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0日
2. 除息日:2017年3月10日
3. 股息发放日:2017年3月13日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农行优2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8531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7-01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月17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月17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号:2017-004),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7日起连续停牌。2017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7-007)。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009)。2017年2月14日,公司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7-0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7-011)。2017年2月17日,公司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013),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资

产。因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细节尚未确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2月24日,公司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7-01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与论证,各方中介机构正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7-01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6-062)。

鉴于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600万元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2月28日到期,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已于2017年2月28日到账。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14,3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2.2亿元范围内。

公司于2017年3月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3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6天
2. 理财产品代码:2171170832
3.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收益类型:保本收益性
5. 投资金额:人民币5,600万元
6. 募集期:2017年3月1日-2017年3月1日17:30
7. 产品成立日:2017年3月2日
8. 产品到期日:2017年4月7日
9. 投资期限:36天
10. 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当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产生利息和理财收益

11. 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9个工作日,银行有权在当天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2. 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10个工作日
13. 提前终止权:除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若在观察日T,Shibor<72.5%,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
14. 预期年化收益率:4.1%(已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15. 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全部资产纳入交易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有利于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债券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6. 托管费:0.05%/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维护保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产品严格把关,谨慎执行。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并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36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95%-3.2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月16日全部赎回。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28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3月25日到期。

3. 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3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6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3%。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4月29日到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崇州二院基本情况

名称: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注册地点:崇州市崇阳街道唐西大街43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9,482.52万元

法定代表人:栾远东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专业)查看详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诊疗科目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崇州二院股权结构

崇州二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其股东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梁庆	6,637.764	70.00
2	朱忠忠	2,844.756	30.00
	合计	9,482.52	100.00

注: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有资金17,700万元人民币对崇州二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崇州二院的注册资本将由9,482.52万元增加至18,965.04万元,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对崇州二院的增资事宜。

3. 崇州二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560.33	21,234.90
净资产	9,052.04	7,740.03
应收账款	22,463.39	13,494.17
预付账款	1,404.03	1,530.90
流动资产总额	28,975.46	19,748.92
营业收入	16,404.17	11,464.30
利润总额	43.02	-2,110.46
净利润	90.94	-1,581.20

注:上列所列崇州二院2015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崇州二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向银行申请4,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持有崇州二院30%股份的股东朱忠忠先生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规模为55,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76%,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对控股子公司崇州二院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崇阳支行申请总额为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崇州二院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崇州二院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债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02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8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经营需要,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经审议,同意公司为崇州二院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崇阳支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崇州二院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办理相关担保事宜。此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02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崇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二院”)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向其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崇阳支行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崇州二院实际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须股东大会审批,此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7-01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域投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日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金域投资	否	66,910,000	2016年8月11日	2017年3月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3%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7-00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四川文轩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卓公司”)48%的股权及公司所持文卓公司1.2亿元债权,公司所持文卓公司48%股权对应的转让底价为42,352.94万元。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公司于2016年11月1日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转让公司所持的文卓公司48%股权及1.2亿元债权,具体挂牌信息请详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wjue.com)的挂牌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文卓公司已按约定如期向公司偿还了1.2亿元委托贷款及其利息,因此,公司该项债权已获清偿。公司就前述事项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情况说明,转让交易标的由“公司所持的文卓公司48%股权及1.2亿元债权”变更为“公司所持的文卓公司48%股权”,该项股权转让对应的转让底价及其他交易条件不变,具体挂牌信息请详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wjue.com)的挂牌公告。

有关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028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3日,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新华龙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0)。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织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1. 北京开天创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开天”)
北京开天成立于2014年5月,主要从事手机游戏游戏的研发,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北京开天控股股权。

2. 海外游戏公司 Gram Games “Teknologi A?”(以下简称“Gram Games”),Gram Games 主要从事手机游戏开发业务,公司计划收购其控股权。

3. 天津梵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雅文化”)
梵雅文化成立于2012年2月,主要从事自有媒体广告经营、广告媒体代理、互联网营销及创意内容制作,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收购梵雅文化控股权。

(二)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标的资产对手方签署框架性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正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论证及协商,公司预计将在2017年4月3日前履行相应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义务。

二、继续停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收购海外资产,前期准备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与交易对方的商业谈判周期较长,且涉及海外资产所在国政府相

关部门以及国内商务主管部门、发改委、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审批和备案。除已披露标的资产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筹划收购海外标的资产,预计无法在停牌期间4个月内复牌。本次继续停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的说明、五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涉及收购海外资产,相关的审计、资产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同时各方需要较长时间内商讨论证重组方案,与监管部门沟通等。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4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预计公司可以在停牌期间五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四、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
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北京开天、梵雅文化审计、评估及预估值等相关情况预计于2017年3月20日前完成。同时,公司将就收购海外资产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备案、审批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加快拟定海外标的资产相关协议并完成签署。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预计在2017年4月3日前编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7-01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东桥东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桥东家”)通知,东桥东家于2017年3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桥东家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1,6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桥东家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35万股(其中东桥东家持有公司股份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东桥东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华百货
股票代码: 600785

信息披露义务人: 银川市东桥东家电器有限公司、梁庆
住 址 及 通 讯 地 址: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229号
股权变动性质: 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制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华百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华百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含一致行动人)	指	银川市东桥东家电器有限公司及梁庆
东桥东家	指	银川市东桥东家电器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新华百货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东桥东家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川市东桥东家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1996年5月22日
住所及通讯地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229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4100624923591P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1996年5月22日至2035年5月22日
股权结构:梁庆持有66.67%股权,裴世平持有33.33%股权。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梁庆系东桥东家实际控制人,东桥东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梁庆	66.67%
裴世平	33.3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

2017年3月2日